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南京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索宝蛋白”A股1,914.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次数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97,17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715,45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07853%。配号总数为173,430,90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3,430,9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9.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7.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1576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在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艾森股份”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森股份
(二)扩位简称:艾森股份
(三)股票代码:688720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1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33,334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

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或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6,630,7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8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0236.SZ	上海新阳	0.17	0.16	37.44	220.40	105.12
688019.SH	安集科技	3.04	3.03	168.53	55.39	55.57
300655.SZ	昊森新材	0.16	0.11	10.86	66.14	99.38
688359.SH	三孚新科	-0.35	-0.39	72.50	-	-
平均	-	-	-	-	113.98	86.0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均值计算不含三孚新科。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8.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6.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1.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8.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1.5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

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联系人:陈小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F
电话:021-38966911
传真: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刘伟、田来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远通”,股票代码为“30151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75,439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14,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0%。根据《深圳市核达中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75,92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06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52,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5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7894129%,有效申购倍数为3,049.7648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

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9,024	2.01	9,679,994.88	12
2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7,059	4.93	23,749,995.33	12
合计		4,866,083	6.93	33,429,990.21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780,6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1,463,312.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5,8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7,842.1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352,8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6,004,120.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438,522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5,814股,包销金额为1,207,842.1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505%。

2023年12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965.04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3,430.11万元,其中保荐费为200.00万元,承销费为3,230.1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50.00万元;
3、律师费用:361.3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9.8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80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